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學生撤銷／終止實習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	申請項目	☐ 撤銷（實習開始前） ☐ 終止（實習開始後）
聯絡電話				電子郵件			
實習學校				實習科別			
實習期間	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（____年8月1日至____年1月31日）						
實習狀況	☐ （尚）未前往報到 ☐ 報到後並未前往實習 ☐ 已報到開始實習，終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
撤銷／終止實習原因	請敘明撤銷／終止實習原因： ☐ 初檢未通過。 ☐ 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。 ☐ 就讀研究所：就讀學校、系所班別為_____ ☐ 其他因素：_____						
繳交證明文件	☐ 實習學生證 正本（已領取者） ☐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 影本（未通過考試者） ☐ 研究所錄取通知書 影本（錄取研究所者） ☐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文件名稱：_____						
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	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收退費暨減免作業要點」辦理： ☐ 8月1日前申請終止實習者，退全額教育實習輔導費。 ☐ 9月30日前申請終止實習者，退還教育實習輔導費之三分之二。 ☐ 10月31日前申請終止實習者，退還教育實習輔導費之二分之一。 ☐ 10月31日後申請終止實習者，不予退費。 ☐ 尚未繳費，無須申請退費。 ☐ 未來擬重新申請教育實習，故暫不申請退費。						
學生因上述原因，需撤銷／終止實習，敬請 允准。 申請人：_____（請簽名）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
實習學校簽章				本校受理單位簽章			
實習輔導教師				實習指導教師			
教務主任				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			
校 長				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			
實習學校 意見欄				師資培育中心 意見欄			

備註：一、本表請送實習學校簽章同意後，再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。

二、本表請於撤銷／終止實習日起10日內辦妥。